



报告书

REPORT

重庆市綦江区 2022 年水利救灾资金（抗旱）

绩效评价报告

渝咨会评字 [2023] 009 号



重庆渝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CHONGQING YUZ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重庆市綦江区 2022 年水利救灾资金（抗旱） 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2022 年 7 月以来，重庆市遭受 1961 年有完整气象观测记录以来最严重的旱情，虽部分地区出现少量降雨天气，但旱情整体上尚未根本缓解，伏旱连秋旱已成定局，冬干春旱发生概率极大。在党中央、国务院及水利部的关心关怀和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下，市级相关部门积极对接、全力争取，重庆市获拨中央水利救灾（抗旱）资金，其中綦江区获拨救灾（抗旱）资金 3600 万元。根据重庆市水利局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做好中央水利救灾（抗旱）资金使用有关事项的通知》（渝水办防〔2022〕05 号）和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水利局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水利救灾资金（抗旱）预算的通知》（渝财农〔2022〕94 号）精神，对重庆市綦江区 2022 年水利救灾资金（抗旱）项目给予补助。

（二）实施目的和内容

实施目的：保障村民生产、生活用水，将旱灾损失降到最低。

实施主要内容：抗旱应急水源工程建设，涉及 73 处抗旱应急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水泵站，铺设管网，新建蓄水池，维修整治山坪塘等；涉及 22 个项目单位的抗旱物资设备购置、抗旱油电补助。

（三）管理部门

重庆市綦江区 2022 年水利救灾资金（抗旱）项目管理部门为重庆市綦江区水利局。

（四）年度预算规模及使用方向

重庆市綦江区 2022 年水利救灾资金（抗旱）项目预算金额为 4050.9 万元（中央补助资金 3600 万元，区级财政资金 236.9 万元，业主自筹资金 214 万元），其中抗旱应急水源工程建设预算金额为 3635.9 万元，抗旱物资设备购置 310 万元，抗旱油电补助 105 万元。

二、绩效评价结果

重庆市綦江区 2022 年水利救灾资金（抗旱）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85.6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评价结果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投入	10%	9.7	97%

管理	20%	17.2	86%
产出	50%	44.3	88.6%
效益	20%	14.4	72%
合 计	100%	85.6	85.6%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部分项目进度缓慢，未能在计划工期完工。

部分工程抗旱供水工程实际建设工期超计划工期，如：文龙街道白庙村抗旱供水工程计划工期为4个月，即2023年4月26日完工，截止现场走访日，小嵒垭山坪塘还在整治，工程尚未完工；永新镇紫荆片区抗旱应急工程计划工期为4个月，即2023年4月30日完工，截止现场走访日，水泵站未完全建好，工程尚未完工。

（二）项目沟通协调不到位，导致项目完成投产率有待提高。

部分完工项目因沟通协调不到位，未能正常运行、使用。如：古南街道花坝村抗旱提水工程、石角镇互助村抗旱供水工程因通电问题未协调解决，不能投入运行。

（三）项目建设成本超计划。

三角镇张胡子沟（饮用水源）山坪塘维修整治抗旱供水工程，因下大雨，导致大坝出现问题，截止现场勘查日正在返工中，导致建

设成本增加。新盛街道阳台村应急供水工程、赶水镇洋渡村抗旱供水工程、郭扶镇同心村8、9社抗旱应急供水工程实际建设成本超计划10%以上。

（四）群众的满意度有待提高。

根据调查问卷第6题，项目实施对生活提供便利的满意度为88.24%；调查问卷第8题，受益对象对项目的满意度为61.76%；调查问卷第9题，受益对象对项目总体现状的满意度为58.82%。综上所述，项目对村民提供的便利满意度、项目实施满意度、实施后总体现状满意度平均为70%。村民对项目满意度不高的原因主要体现在项目实施后所在地区的供水及时性方面、持续性以及水质等方面。

四、建议意见

（一）加强协调沟通，抓紧项目实施的后续对接工作。

一是充分了解项目现场情况、了解村民需求，发挥村干部、志愿者的协调作用；二是水利局与电力局对接，积极协调电力部门，安排专人解决通电问题，抓紧项目实施的后续对接工作。

（二）强化工程监督力度、确保工程进度。

加强项目业主单位负责人的绩效管理，将工程进度与个人绩效挂钩；同时建议区水利局相关主管科室加强对工程进度的监督，定

期及时组织召开项目进展会，掌握项目单位、施工单位工程进度计划完成情况，督促其及时采取措施、保证施工进度。

（三）提高项目建设质量，严控项目成本。

将项目后续质量落实到关联单位具体个人；制定严格的奖惩措施，做到奖惩分明，作好现场记录备查；进一步加强工程质量管控工作力度，因质量不过关而返工造成的损失，相应单位、个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同时科学规划设计与统筹部署，提高项目投入的准确度，避免财政资金浪费，最大限度节省财政资金。

（四）强化三方动态监控。

采取第三方动态监控工作手段，增强相关部门对供水及时性、持续性、水质进行有效监督管理。进行不打招呼，不定点、不定时抽查。对于发现的一些问题及村民提出的合理需求、及时给相关部门、人员反馈，从而有效提升项目建成后的效果。

重庆市綦江区 2022 年水利救灾资金（抗旱） 绩效评价报告

渝咨会评字〔2023〕009 号

重庆市綦江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中心：

我们受贵中心委托，对“重庆市綦江区 2022 年水利救灾资金（抗旱）”的绩效进行评价。该评价项目由项目实施各业主单位及重庆市綦江区水文与水旱灾害防御中心负责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绩效评价资料。我们的责任是按相关规定和委托协议书的要求，出具绩效评价报告，并对绩效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在评价过程中，我们遵循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按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有关文件规定及标准，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经过对绩效目标和指标的梳理、实地查验、数据采集、合规性检查、访谈、社会调查等评价程序。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2022 年 7 月以来，重庆市遭受 1961 年有完整气象观测记录以来最严重的旱情，虽部分地区出现少量降雨天气，但旱情整体上尚

未根本缓解，伏旱连秋旱已成定局，冬干春旱发生概率极大。在党中央、国务院及水利部的关心关怀和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下，市级相关部门积极对接、全力争取，重庆市获拨中央水利救灾（抗旱）资金，其中綦江区获拨救灾（抗旱）资金 3600 万元。根据重庆市水利局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做好中央水利救灾（抗旱）资金使用有关事项的通知》（渝水办防〔2022〕05 号）和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水利局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水利救灾资金（抗旱）预算的通知》（渝财农〔2022〕94 号）精神，对重庆市綦江区 2022 年水利救灾资金（抗旱）项目给予补助。

（二）实施目的和内容

- 1.实施目的：保障村民生产、生活用水，将旱灾损失降到最低。
- 2.主要建设内容：抗旱应急水源工程建设，涉及 73 处抗旱应急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水泵站，铺设管网，新建蓄水池，维修整治山坪塘等；涉及 22 个项目单位的抗旱物资设备购置、抗旱油电补助。

（三）管理部门

重庆市綦江区 2022 年水利救灾资金（抗旱）管理部门为重庆市綦江区水利局。

（四）年度预算规模及使用方向

重庆市綦江区 2022 年水利救灾资金（抗旱）项目预算金额为 4050.9 万元（中央补助资金 3600 万元，区级财政资金 236.9 万元，业主自筹资金 214 万元），其中抗旱应急水源工程建设预算金额为 3635.9 万元，抗旱物资设备购置 310 万元，抗旱油电补助 105 万元。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积极推进财政专项补助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范财政专项补助资金支出绩效评价行为，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是重庆市綦江区 2022 年水利救灾资金（抗旱）项目。

（三）绩效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主要包括项目前期决策及相关手续、资金落实、业务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调查对象的满意度等情况。

（四）绩效评价的原则

在绩效评价工作中，严格遵循以下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 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由各级财政部门、各预算部门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 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五）绩效评价依据

评价依据	文号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操作指引》的通知	渝财绩〔2023〕7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20〕10号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市级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渝财绩〔2019〕19号
中注协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的通知	会协〔2016〕10号

委托方财政支出绩效评价通知书，与委托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	
被评价方提供的基础资料	

（六）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是绩效评价的核心和难点，重点包括指标框架、指标权重和评价标准等方面。指标设置方面，主要考虑其实用性、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充分体现和真实反映项目的绩效状况和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本次指标体系主要参考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操作指引》的通知（渝财绩〔2023〕7号），并融入个性指标。从项目投入、管理、产出、效益四个维度进行设计。

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业务指标、财务指标、满意度指标三大指标体系，其中：业务指标主要包括项目立项、组织实施、产出完成、项目效益等二级指标以及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合规性、目标设立合理性、目标设立明确性、业务制度健全性、机构设置等三级指标；财务指标主要包括财务制度健全性、财务管理有效性、资金到位及时性、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等二级指标；满意度指标主要包括服务对象满意度等二级指标。

（七）评价方法

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重庆市市级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渝财绩〔2019〕19号），以及中注协印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会协〔2016〕10号）等规定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拟主要采用因素分析法、比较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其中：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许多支出项目运用因素分析法，通过不同因素的权重评比，进行综合分析。

比较分析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八）评价标准

根据《重庆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操作指引》（渝财绩〔2023〕7号）的相关规定，项目绩效的评价结论按照得分情况确定为四个等级：得分在90分以上的，为优；得分在80分以上、低于90分的，为良；得分在60分以上、低于80分的，为中；得分不足60分的，为差。

（九）评价步骤

1. 前期准备

2023年5月24日—5月26日为评价工作准备阶段，主要工作内容为确定绩效评价组成员、了解项目情况、开展项目调研、厘清工作思路、制定工作方案、设计工作底稿。

2. 组织实施

2023年5月29日—6月30日为评价工作实施阶段，项目组前往实地调研、与有关工作人员座谈，收集项目评价基础资料与数据。主要工作内容为现场工作，包括文件检查、分析，问卷调查、访谈、研讨会、重点抽查、收集相关资料、综合分析。

3. 分析评价

2023年7月1日—7月10日为报告撰写阶段，项目组在仔细研读相关文件的基础上，参照《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根据前期调研情况，复核收集的基础资料与数据，计算评价指标，撰写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初稿。主要工作内容包括获取书面声明、复核评价资料、形成评价结论、梳理问题及建议、与被评价单位充分沟通、征询专家意见、撰写评价报告。

2023年7月11日—7月31日为报告提交阶段，主要工作内容为形成工作总结、递交报告初稿，与委托方、被评价方三方进行充分沟通，最终确认并形成正式报告。

三、绩效评价结论

经绩效评价工作组从项目投入、管理、产出、效益等方面进行分析评价，重庆市綦江区2022年水利救灾资金（抗旱）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85.6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得分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投入	10%	9.7	97%
管理	20%	17.2	86%
产出	50%	44.3	88.6%
效益	20%	14.4	72%
合计	100%	85.6	85.6%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本绩效评价报告是对重庆市綦江区2022年水利救灾资金（抗旱）专项资金管理情况和资金使用效果进行整体评价，以帮助改善今后同类专项资金组织管理积累经验，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提供政策参考建议。本年度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投入、管理、产出和效益4项一级指标，项目立项、业务管理、产出数量、产出质量等11项二级指标，前期准备的充分性、决策程序的合法性、绩效目标的合理性等20项三级指标，比较全面的涵盖了评价对象的全部过程和内容。

（一）投入分析

1. 项目立项

(1) 前期准备充分性

从获取的资料来看，重庆市綦江区 2022 年水利救灾资金（抗旱）事前经过了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项目设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该项指标分值为 3 分，经综合评价，得 3 分。

(2) 决策程序的合法性

根据提供的资料，各项目业主单位按规定对项目进行了申报，项目决策审批程序合法。

该项指标分值为 4 分，经综合评价，得 4 分。

(3) 绩效目标的合理性

对绩效目标进行申报的街镇所提交的绩效目标申报表所涉及指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较强相关性；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73 个子项目中，三角镇抗旱应急供水工程、三角镇桐垭村抗旱供水工程在征求意见阶段提交了项目绩效申报表，按照本次绩效评价规则，该项指标得分为标准分值的 50%。

该项指标分值为 3 分，经综合评价，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扣 0.3 分，得 2.7 分。

（二）管理分析

1. 业务管理

（1）招投标管理

重庆市綦江区 2022 年水利救灾资金（抗旱）涉及的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竞争性比选、直接发包等方式确定施工单位。东溪镇抗旱应急工程、赶水镇藻渡村抗旱供水工程等项目在征求意见阶段提交了招标资料。按照本次绩效评价规则，该项指标得分为标准分值的 50%。

该项指标分值为 3 分，经综合评价，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扣 0.3 分，得 2.7 分。

（2）项目质量可控性

项目质量按照《綦江区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实施细则》规定执行，项目业主在监督过程中，对施工方存在的问题出具了《水利工程安全生产检查事故隐患整改通知书》。

文龙街道白庙村抗旱供水工程、三角镇杜家片区抗旱供水工程、横山场镇抗旱应急供水工程，在征求意见阶段提交了区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服务中心对项目进行质量监督的资料。按照本次绩效评价规则，该项指标得分为标准分值的 50%。

该项指标分值为 3 分，经综合评价，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扣 0.5 分，得 2.5 分。

(3) 项目验收

通过项目实施各业主单位提交的完工验收资料，完工项目按相关规定、按相应流程进行了验收。

该项指标分值为 4 分，经综合评价，得 4 分。

2. 资金管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资金使用按照《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重庆市水利救灾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执行，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该项指标分值为 3 分，经综合评价，得 3 分。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我们查阅了各资金使用单位的原始凭证及相关附件，资金使用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有资金用款申请表、审批表等审批手续，资金使用符合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该项指标分值为 4 分，经综合评价，得 4 分。

(3) 财务监控有效性

项目实施各业主单位按照《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重庆市水利救灾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文件要求，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

项目未进行资金专项审计、事中财务检查，68%的项目进行了结算审计。

评审截止日，项目投资额在 200 万元以上且完工后未进行结算审计的项目有：横山场镇抗旱应急供水工程、打通镇荣华村抗旱供水工程、三角镇杜家片区抗旱供水工程。

该项指标分值为 3 分，经综合评价，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扣 2 分，得 1 分。

(三) 产出分析

1. 产出数量

(1) 实际完成率

在随机走访的 29 个子项目中，文龙街道白庙村抗旱供水工程的小嵒垭山坪塘还在整治，永新镇紫荆片区抗旱应急工程的水泵站未完全建好。

该项指标分值为 10 分，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本

项指标得分 $(27 \div 29) \times 10 = 9.3$ 分。

(2) 完成投产率

到评价截止日，结合评价相关资料及现场走访查看情况，随机走访完工的 27 个子项目，4 个未投入使用。

序号	项目名称	未投入使用原因
1	古南街道花坝村抗旱提水工程	未通电
2	石角镇互助村抗旱供水工程	<p>①20m³高位水池和大部分管道在互助村，其余建设内容在溶岩村，互助村受益面较溶岩村小、因互助村不愿申请通电，因此项目无法开展。</p> <p>②部分溶岩村民不愿支付抽水电费。</p>
3	三角镇张胡子沟（饮水源）山坪塘维修整治抗旱供水工程	<p>①工程于 2023 年 4 月已完工但未正式投入使用。原本储水量足够，后下大雨，导致大坝出现问题，截止现场勘查日正在返工中。</p> <p>②截止现场勘查日从未正式供水投入使用。</p>
4	新盛街道独坂山坪塘（饮水源）维修整治工程	为灌溉和饮用水，但未安装管子，还未使用。

该项指标分值为 5 分，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本项指标得分 $(23 \div 27) \times 5 = 4.3$ 分。

(3) 建成规模

重庆市綦江区 2022 年水利救灾资金（抗旱）已完工项目实际建成规模与设计建成规模整体一致。

该项指标分值为 5 分，经综合评价，得 5 分。

2. 产出质量

(1) 验收合格率

经现场走访调查了解，三角镇张胡子沟（饮用水源）山坪塘维修整治抗旱供水工程，后下大雨，导致大坝出现问题，截止现场勘查日正在返工中。

该项指标分值为 10 分，经综合评价，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扣 0.5 分，得 9.5 分。

3. 产出时效

(1) 完成及时性

73 个子项目有 6 个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序号	项目	计划工期	实际工期
1	新盛街道独坂山坪塘（饮用水源）维修整治工程	60 天	93 天
2	丁山镇赵二沟山坪塘（饮用水源）维修整治工程	2 个月	3 个月

3	扶欢镇民主村 5 社抗旱应急供水工程	45 天	54 天
4	扶欢镇松山村 5 社、7 社、8 社抗旱应急供水工程	45 天	53 天
5	文龙街道白庙村抗旱供水工程	4 个月	6 个月
6	永新镇紫荆片区抗旱应急工程	4 个月	6 个月

该项指标分值为 10 分，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本项指标得分 $(67 \div 73) \times 10 = 9.2$ 分。

4. 产出成本

(1) 项目建设成本

新盛街道阳台村应急供水工程、赶水镇洋渡村抗旱供水工程、郭扶镇同心村 8、9 社抗旱应急供水工程实际建设成本超计划 10% 以上。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计划成本	实际成本	超支率%
1	新盛街道阳台村应急供水工程	229,300.00	285,495.76	24.51
2	赶水镇洋渡村抗旱供水工程	142,259.38	163,928.21	15.23
3	郭扶镇同心村 8、9 社抗旱应急供水工程	163,524.83	195,186.00	19.36

该项指标分值为 10 分，经综合评价，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标准扣 3 分，得 7 分。

(四) 效益分析

1. 社会效益

(1) 受众知晓度

通过问卷调查及实际走访了解到 80% 以上受众知道其所在地区实施的水利救灾（抗旱）项目。根据调查问卷第 1 题，您是否知晓所在地区 2022 年实施的水利救灾资金（抗旱）项目？有效问卷共 34 份，其中选择“知道”的人数为 26 人，占比 76.47%；实际走访中，受众对其所在地区实施的水利救灾（抗旱）项目知晓率为 100%。

该项指标分值为 4 分，经综合评价，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得 3 分。

2. 经济效益

(1) 民众受益

项目实施过程中以以工代赈形式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当地群众增收。涉及以工代赈且劳务报酬发放比例不低于救灾资金的 10% 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以工代赈当地群众劳务报酬占救灾资金比例
1	丁山镇赵二沟山坪塘（饮水源）维修整治工程	28.30%

2	新盛街道阳台村应急供水工程	27.02%
3	通惠街道 2022 年抗旱应急工程	26.19%
4	石壕镇梨园村抗旱供水工程	25.46%
5	古南街道名山村抗旱供水工程	24.20%
6	打通镇大罗村抗旱应急工程	21.71%
7	篆塘镇渡沙片区抗旱供水工程	21.26%
8	打通镇梅家沟抗旱水源连通工程	19.66%

该项指标分值为 4 分，经综合评价，得 4 分。

(2) 带动社会投资

横山场镇抗旱应急供水工程计划业主自筹资金 214 万元，实际自筹资金到位 168 万元，自筹资金到位率为 78.5%。

该项指标分值为 4 分，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本项指标得分 $78.5\% \times 4 = 3.1$ 分。

3. 可持续影响

(1) 后续运行可持续性

根据问卷调查，项目完工后是否有专人负责定期管护？其中选择“是”的人数占比 82.35%；在实地走访中发现，三角镇张胡子沟（饮用水源）山坪塘维修整治抗旱供水工程，因下大雨，导致大坝出现问题，截止现场勘查日正在返工中。项目后续可持续性有待加强。

该项指标分值为 4 分，问卷调查与现场走访情况加权平均得分

(3+3.5) ÷ 2=3.3 分。

4. 满意度

(1) 受益对象满意度

根据调查问卷第 6 题，项目实施对生活提供便利的满意度为 88.24%；调查问卷第 8 题，受益对象对项目的满意度为 61.76%；调查问卷第 9 题，受益对象对项目总体现状的满意度为 58.82%。综上所述，项目对村民提供的便利满意度、项目实施满意度、实施后总体现状满意度平均为 70%。

该项指标分值为 4 分，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得 1 分。

五、存在的问题

(一) 部分项目进度缓慢，未能在计划工期完工。

部分工程抗旱供水工程实际建设工期超计划工期，如：文龙街道白庙村抗旱供水工程计划工期为 4 个月，即 2023 年 4 月 26 日完工，截止现场走访日，小嵒垭山坪塘还在整治，工程尚未完工；永新镇紫荆片区抗旱应急工程计划工期为 4 个月，即 2023 年 4 月 30 日完工，截止现场走访日，水泵站未完全建好，工程尚未完工。

(二) 项目沟通协调不到位，导致项目完成投产率有待提高。

部分完工项目因沟通协调不到位，未能正常运行、使用。如：古南街道花坝村抗旱提水工程、石角镇互助村抗旱供水工程因通电问题未协调解决，不能投入运行。

（三）项目建设成本超计划。

三角镇张胡子沟（饮水源）山坪塘维修整治抗旱供水工程，因下大雨，导致大坝出现问题，截止现场勘查日正在返工中，导致建设成本增加。新盛街道阳台村应急供水工程、赶水镇洋渡村抗旱供水工程、郭扶镇同心村8、9社抗旱应急供水工程实际建设成本超计划10%以上。

（四）群众的满意度有待提高。

根据调查问卷第6题，项目实施对生活提供便利的满意度为88.24%；调查问卷第8题，受益对象对项目的满意度为61.76%；调查问卷第9题，受益对象对项目总体现状的满意度为58.82%。综上所述，项目对村民提供的便利满意度、项目实施满意度、实施后总体现状满意度平均为70%。村民对项目满意度不高的原因主要体现在项目实施后所在地区的供水及时性方面、持续性以及水质等方面。

六、建议意见

（一）加强协调沟通，抓紧项目实施的后续对接工作。

一是充分了解项目现场情况、了解村民需求，发挥村干部、志愿者的协调作用；二是水利局与电力局对接，积极协调电力部门，安排专人解决通电问题，抓紧项目实施的后续对接工作。

（二）强化工程监督力度，确保工程进度。

加强项目业主单位负责人的绩效管理，将工程进度与个人绩效挂钩；同时建议区水利局相关主管科室加强对工程进度的监督，定期及时组织召开项目进展会，掌握项目单位、施工单位工程进度计划完成情况，督促其及时采取措施、保证施工进度。

（三）提高项目建设质量，严控项目成本。

将项目后续质量落实到关联单位具体个人；制定严格的奖惩措施，做到奖惩分明，作好现场记录备查；进一步加强工程质量管控工作力度，因质量不过关而返工造成的损失，相应单位、个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同时科学规划设计与统筹部署，提高项目投入的准确度，避免财政资金浪费，最大限度节省财政资金。

（四）强化三方动态监控。

采取第三方动态监控工作手段，增强相关部门对供水及时性、持续性、水质进行有效监督管理。进行不打招呼，不定点、不定时抽查。对于发现的一些问题及村民提出的合理需求、及时给相关部门、人员反馈，从而有效提升项目建成后的效果。

附件：

1. 重庆市綦江区 2022 年水利救灾资金（抗旱）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表



重庆市綦江区2022年水利救灾资金（抗旱）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项目归口单位：重庆市綦江区水利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投入（10分）	项目立项	10	前期准备的充分性	3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准备充分，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前期准备的规范情况。	①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分）；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要求（1分）； ③项目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1分）。	3
管理（20分）	资金管理	10	决策程序的合法性	4	项目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规定，由主管部门批确认，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决策流程的完整、合法、合规。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街道是否对项目进行申报（1分）；街道是否提交申报项目初步设计、实施方案（1分）； ②项目是否经过了恰当的审批：区水利局是否对申报项目进行复核、审批（1分）；根据綦水〔2022〕141号文件的项目建设管理要求，已建抗旱项目是否取得区政府批准、新建抗旱项目在100万元以上的是否取得区发改委的概算批复（1分）。	4
管理（20分）	业务管理	10	绩效目标的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并申报绩效目标，规定设置的绩效目标中报表的核心指标不少于5个（0.5分）； ②项目实施内容与绩效目标是否具有相关性（0.5分）； ③目标设计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0.5分）； ④目标设计是否符合宏观政策（如十四五规划）（0.5分）； ⑤目标设计是否具有具体性、明确性、可达到性、与部门总目标相关、有明确时限（1分）。	2.7
管理（20分）	项目验收	4	招投标管理	3	项目是否根据政府采购制度和相关办法执行了招投标或询价采购。	根据綦江区政府采购办 ①项目是否根据政府采购制度和相关办法执行了招投标或询价采购，得3分；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严重违反规定扣0分。	2.7
管理（20分）	项目验收	10	项目质量可控性	3	相关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近的项目质量监督评价要素或标准（1分）； ②项目质量监督运行在行动上是否落实到位。具体包括：是否落实綦水〔2022〕141号文件的项目建设管理要求：区水利局是否对项目的质量安全进行监督；项目业主是否采取了必要的措施（50万元及以下的项目，项目业主是否报区水利和工程质量监督站备案（0.5分）； ③项目质量监督发挥了明显效果，发现了重大问题（1分）。	2.5
管理（20分）	资金管理	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根据綦水〔2022〕141号文件的项目建设管理要求 ①项目完工后，项目业主是否按相关规定组织竣工验收（1分）； ②项目完工后，项目业主是否按相关规定编制竣工财务决算（1分）； ③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业主将竣工验收资料报项目主管单位备案（1分）。	4
管理（20分）	资金管理	1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对资金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1分）；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1分）； ③项目资金管理方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1分）。	3
管理（20分）	资金管理	1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对资金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0.5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完整、及时、准确（0.5分）； ③资金是否建立账目核算（1分）； ④项目资金是否专款专用（1分）； ⑤开支范围等是否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及资金执行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4

重庆市綦江区2022年水利救灾资金（抗旱）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项目归口单位：重庆市綦江区水利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产出（50分）	财务监控有效性	3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1分）； ②是否采购、资金专户审计、事前审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1分）； ③完工项目是否委托第三方进行竣工审计（1分）。 本项指标满分3分，每发现一处不合规扣1分，扣完为止。	1	
			实际完成率	10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本项指标得分=实际完成率*10	9.3
			产出数量 完成投运率	20	完工项目投入使用程度，即投入使用数量/完工数量 ×100%。	完成投产率=（投入使用数量/完成投运量*5	4.3
	建成规模	5	项目实际建成规模与设计建成规模对比，以反映建设工程量完成情况。		实际建成规模与设计建成规模差异≤10%，扣2分；10%<实际建成规模与设计建成规模差异≤30%，扣4分；实际建成规模与设计建成规模差异>30%，不得分。		5
			产出质量	10	经主管部门验收合格项目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验收合格率=（经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数/实际产出数）×100%。 本项指标得分=子项目验收合格率平均数*10	9.5
			产出时效	10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值，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所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在计划时间内完成，得满分；逾期完成不得分。 本项指标得分=子项目完成及时性加权平均数	9.2
	产出成本	10	项目建设成本	10	项目实际完成单位成本与计划单位成本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成本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单位成本=项目实际投入/项目实际规模。 计划完成单位成本=0时，得满分；实际完成单位成本=计划完成单位成本/0时，扣完为止。 本项指标得分=子项目建设成本加权平均数	7
			社会效益	4	受众知晓度	项目实施地群众对水利救灾（抗旱）项目的总体知晓率，一定程度上反应了实施单位工作效果。	受众知晓度在100%-90%得4分；受众知晓度在90%-80%得3分；受众知晓度在80%-70%得2分；受众知晓度在70%-60%得1分；受众知晓度在60%以下得0分。
	经济效益 (20分)	8	民众受益	4	项目实施对以工代赈的推广情况，项目实施对当地群众收入增加所带来的影响。	根据綦水[2022]141号文件的项目建设管理要求，每个项目涉及以工代赈推广情况且劳务报酬发放比例不低于救灾资金的10%得0.5分，满分4分。	4
			带动社会投资	4	考察其他自筹资金到位情况。	本项指标得分=（其他自筹资金实际到位金额/其他自筹资金计划到位金额）*100%*4	3.1
			可持续影响	4	后续运行可持续性	根据问卷调查、现场走访情况加权平均得分。 问卷调查得分：在100%-90%得4分；满意度在90%-80%得3分；满意度在80%-70%得2分；满意度在70%-60%得1分；满意度在60%以下得0分。 现场走访：每发现一处问题扣1.5分，扣完为止。	3.3
			满意度	4	受益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总体满意度在100%-90%得4分；满意度在90%-80%得3分；满意度在80%-70%得2分；满意度在70%-60%得1分；满意度在60%以下得0分。	1
			合计			100	85.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3202943488C

营业执照

(副)



扫描二维码
了解更多信
息、登记、承
诺、多维监管、
信息公示。



名 称 重庆渝咨会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启彬
经营范 围 许可项目：审计；会计服务；财务收支；企业清算并办理税务注销；担任会计核算；代理记帐；提供记帐、提供财务管理、代理各项税务业务；为企业提供税务咨询，代理注册登记，代办会务；为客户提供业 务；分立、清算、破产清算、担任清算组成员；代理其他经营活动；其他经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会计审计；清算评估；税务咨询；提供政策法规的项目；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 册 资 本 壹佰陆拾捌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1995年05月10日
住 所 重庆市渝中区解放碑路32号7层

再次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副本号：1-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3247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执业证书编号: 50030047
批准执业文号: 渝财注(1999)119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9-9-28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王启彬
经营场所: 重庆市渝中区捍卫路32号7楼